

彰化縣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復表

110年8月1日版

申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 號：

核定文號： 年 月 日府社兒少字第

號函。(請檢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

申復事項：

- 具領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
- 受補助兒童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
- 兒童為第2名子女或第3名以上子女
- 父母(或監護人)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(含)20%以上
- 其他(請敘明)_____

申復說明：(由民眾自行填寫)

檢附文件：

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

- 申請人於30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請於**12月31日前主動**補附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完成申復
- 申請人同意經核定機關於當年度11月主動查調審核認定
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- 未領取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
- 已確認公費安置單位系統資料更新，依核定機關重新查調為準，無須檢附資料
- 其他_____

切結(兒童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

-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相關正確資料，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相關資料據以審查。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復人(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